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113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表

附表5-2 (設有特教班型之公立國小)

學校名稱：_____國小

職稱及人數		左列人員中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時數達三小時人數 (參與時數等於或大於3小時)
校長	(A) 人	(E) 人
導師	(B) 人	(F) 人
普通班教師 (含行政職教師)	(C) 人	(G) 人
專任教師	(D) 人	(H) 人
合計人數	(I) 人 *(A)+(B)+(C)+(D) *	(J) 人 *(E)+(F)+(G)+(H) *
<p>*以上 (A 至 J 各欄位均不計入貴校特教班型教師人數) * 因特教班型教師之研習參與調查為18小時，故不列入本案調查計算</p>		
達成率(K)	$(K) = \frac{\text{人(J)}}{\text{人(I)}} * 100\% = \underline{\quad\quad} \%$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(K)=(J) / (I)*100%*</p>	
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及分機：	
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	

備註：

- 一、若貴校為受巡輔學校（或有特教老師駐點在你們學校），請填寫附表6，請勿填寫本表件，因該教師非屬貴校所聘用。
- 二、特教班型指的是：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輔班。
- 三、本表所填對象含正式及代理教師，不含短期代理教師。
- 四、請完成逐級核章。
- 五、請提供 (J) 欄位人員參與研習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。佐證資料須含教師參與研習之日期、文號、研習名稱及核發時數。

***例如 (J) 填58個人，則須檢附58個人員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) ***

- 六、將本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掃描存成一個 PDF 檔後，於公務填報系統上傳（序號 5987）。
- 七、本調查表內之填報資料計算期間為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